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济高管办字〔2019〕15号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济南高新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派驻机构：

《2019年济南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分工要求和时间节点，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落实当中如遇有关问题，要及时向管委会办公室督查室反馈。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济南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 年济南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市“1+474”工作体系和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不断打牢基础，建好平台，回应关切，注重规范，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全区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提供强大支撑，为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围绕稳定预期，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和回应力度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 2019 年全市、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针对高新区主任办公会、专题会等会议公开议题，有关单位原则上要以适当形式予以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责任单位：管委会办公室、发展战略与宣传策划局、有关单位；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对高新区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要加强部门间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责任单位：管委会办公室、发展战略与宣传策划局、税务局、服务业促进局、环保分局、政协工作室（扶贫办）、市场监管局、社会事务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管理局、行政服务与审批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切实增强回应实效。通过积极参加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可聘请专家学者、行业人士等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

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管委会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支持。全区各级各单位要依托济南高新区门户网站、微信公账号等平台载体，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公开，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及有关统计数据。（责任单位：管委会办公室、发展战略与宣传策划局、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围绕强化权力监督，进一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主体及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市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全区各级各单位要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内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济南高新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责任单位：管委会办公室、发展战略与宣传策划局、科技经济运行局、有关单位；完

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推进会议公开。推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高新区有关会议。建立反馈机制，将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高新区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全区各级各单位有关会议讨论决定事项、部门制定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均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管委会办公室、发展战略与宣传策划局、有关单位；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围绕全市“1+474”工作体系、2019年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市政府工作报告、全区年度重点工作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加强督查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并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纪工委监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审计局、发展战略与宣传策划局、有关单位；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

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责任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单位；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受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列入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责任单位：管委会办公室；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长期坚持）

三、围绕狠抓政策落实，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做好全区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全市“1+474”工作体系，围绕创建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目标，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等信息公开力度。聚焦打好“七大攻坚战”，多渠道发布新旧动能转换、城市治理、双招双引、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大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聚焦守住“四个底线”，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党风廉政、安全稳定、社会民生和风险防控相关信息。（责任单位：纪工委监工委、政法委、科技经济运行局、城市管理局、投资促进中心、社会事务局、环保分局、有关单位；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对接上级单位，对动态调整机构改革后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予以公开。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责任单位：行政服务与审批管理局、税务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及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着力点，突出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征地、公共文化体育、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差别化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继续细化公开财政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资国企监管信息。（责任单位：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管理局、财政局、社会事务局、应急管理局、有

关单位；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围绕优化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门户网站优质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高新区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进一步完善“济南高新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内容保障，及时集中展示重点工作任务，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强化门户网站搜索功能，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示，优化用户搜索体验，实现“搜索即服务”，不断提升门户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发展战略与宣传策划局；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长期坚持）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加快高新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门户网站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与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发展战略与宣传策划局；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长期坚持）

（三）推进其他公开形式创新发展。加强12345服务热线、领导信箱等平台载体建设，提高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高新区管委会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

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聚焦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责任单位：管委会办公室、发展战略与宣传策划局、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前，长期坚持）

五、围绕提升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完成。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管委会办公室、财政局、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长期坚持）

（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解读和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适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突

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原则，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责任单位：政法委、发展战略与宣传策划局、管委会办公室、有关单位；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加强考核督查培训。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逐步提高分值权重。强化日常监督，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形成每季度督查、每半年评估的常态化督導體系。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相关培训1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管委会办公室、发展战略与宣传策划局、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长期坚持)